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1號

原　　告　聯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豐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忠義

受告知訴訟人 王昱舜即王文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3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審理後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5月10日下午4時宣判，但因112年4月7日當日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徐豐益律師未見報到，被告聲請對原告一造辯論判決獲准，經本院送達庭後筆錄至徐豐益律師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B室處所，遭遷移不明而無法送達退回本院，徐豐益律師112年4月24日具狀陳明送達處所已變更為台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8樓之2，是本件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